

# 海葬推廣

第二階段

生命延續於大海  
思念隨浪花傳遞

推廣期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

受理申請補助期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

## 優惠說明

每位亡者補助新臺幣15,000元

\*考慮海象及疫情管制不確定性

骨灰暫存1個月免予收費

(火化、骨灰再處理費用不予減免)

## 補助對象

推廣期間申辦本市環保葬許可證明

並實際出海辦理海葬

(環保葬位置：港口)

推廣期間  
申辦本市環保  
葬許可證明

10/31前  
辦理海葬

11/30前  
至本局填寫  
申請書申辦

受理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生命事業科  
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8F 永華市政中心  
上班時間：上午08:30 - 12:00；下午13:30 - 17:30  
洽詢電話：06-2991111 分機 7816

申辦文件  
1、本市環保葬許可證明正本  
2、海葬完成後檢附出海照片  
3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及匯款存摺正面影本



詳細資訊

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- 廣告 -  
BCA Tainan